**鹿邑县殡仪馆**

**2024年单位预算**

**二○二四年三月**

**目录**

第一部分 鹿邑县殡仪馆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鹿邑县殡仪馆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鹿邑县殡仪馆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鹿邑县殡仪馆2024年单位预算表

一、2024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2024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2024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

八、2024年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

九、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十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二、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十三、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

十四、2024年项目支出表

十五、2024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六、2024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  
 鹿邑县殡仪馆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(一)机构设置情况

鹿邑县机构规格殡仪馆正股级，现有编制15个：其中行政编制0人，事业编制15人；在职人员4人，其中行政编制0人，事业编制4人，离退休人员0人，内设科室1个：办公室。

1. 单位职责

1.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法规和方针政策，以及地方殡葬法规；

2.负责全县遗体运输、存放、火化、骨灰寄存等殡葬业务；

3.负责为丧户提供殡仪服务场所及设施；

4.负责殡仪馆殡葬用品和祭品的使用；

5.负责馆内安全保卫工作；

6.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鹿邑县殡仪馆预算单位构成

本预算构成为鹿邑县殡仪馆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  
 鹿邑县殡仪馆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殡仪馆单位2024年收入总计881.29万元，支出总计881.29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减少134.75万元，下降13.26%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殡仪馆单位2024年收入合计881.2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652.79万元;政府性基金0.00万元;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.00万元;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.00万元;事业收入0.00万元;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.00万元;上级补助收入0.00万元;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.00万元;其他收入0.00万元;上年结转结余228.5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殡仪馆单位2024年支出合计881.2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2.79万元，占2.59%；项目支出858.50万元，占97.4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殡仪馆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81.2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.0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.00万元。与2023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34.75万元，下降13.26%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殡仪馆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52.79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22.79万元，占3.49%；项目支出630.00万元，占96.51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1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9.64万元，占99.52%。其中：民政管理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0.24万元；民政管理事务（款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16.62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2.78万元；社会福利（款）殡葬（项）630.00万元；

2、卫生健康支出1.25万元，占0.19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1.11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（项）0.14万元；

3、住房保障支出1.90万元，占0.29%。其中：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1.90万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殡仪馆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2.79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22.55万元，占98.95%；公用经费支出0.24万元，占1.05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

鹿邑县殡仪馆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2.79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22.55万元，占98.95%；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16.62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.78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.11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.14万元、住房公积金1.90万元。公用经费支出0.24万元，占1.05%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0.05万元、电费0.01万元、差旅费0.01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01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0.15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.01万元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

鹿邑县殡仪馆2024年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.2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与2023年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：\*\*\*\*\*\*。

九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鹿邑县殡仪馆2024年单位预算支出881.29万元，其中：301工资福利支出22.5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16.62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.78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.11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.14万元、住房公积金1.90万元；302商品和服务支出858.7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0.05万元、电费0.01万元、差旅费0.01万元、维修(护)费0.01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0.15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58.51万元。

十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殡仪馆单位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.0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，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较2023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殡仪馆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鹿邑县殡仪馆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三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.0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.00万元。

十四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2024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881.29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22.55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0.24万元，项目支出总额858.50万元。支出项目共3个，其中：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3个，支出总额858.50万元。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十五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\*\*\*\*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\*\*\*\*万元，车辆\*\*\*\*万元，办公设备\*\*\*\*万元，专用设备\*\*\*\*\*\*万元。共有车辆\*\*\*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\*\*\*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\*\*\*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\*\*\*辆；其他用车\*\*\*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：\*\*\*\*\*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\*\*\*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\*\*\*套。

(二)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鹿邑县殡仪馆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，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。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,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1. 债务收支项目情况

鹿邑县殡仪馆2024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。

第三部分  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八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九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
十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：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十一、年末结转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十二、年末结余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，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附件：鹿邑县殡仪馆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